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1〕3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东秦党〔2020〕4号）、《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管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4〕105号）及《关于同意大连理工大学等普通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通知》（辽教发〔2004〕5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0〕35号）、《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大校字〔2019〕5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毕业要求的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收取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按学年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是指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00元。

第二章 专业注册学费

第三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学费标准×基本修业年限-毕业要求的学分×学分收费标准）/基本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缴纳。

第五条 从其他高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随读专业和年级的专业注册学费缴纳。

第六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专业未分流时，专业注册学费按本大类内专业注册学费的平均标准预交，专业分流后，再按照相应专业注册学费标准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校派出境内外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的专业注册学费按所在专业标准缴纳。

第八条 随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不满一学年，按月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结业的学生，结业后按所修课程缴纳学分学费，不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学分提前毕业，学校按实际提前月数计退专业注册学费，不足 1 个月的不退费。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分学费按照实际修读学分计收。每学年开学前，学

校按各专业年平均学分预收学分学费，实际结算时多退少补。

教务处应定期将每学期学生实际选修学分提供给财经处；每年7月初应将当年招生拟在秋季入学新生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学分数提供给财经处。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管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4〕105号）文件规定，对所选课程考试未及格的学生，学校免费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学生重修课程按学分学费标准的70%缴纳学分学费。

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应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转专业前，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转专业后，按照新专业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从其他高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我校派出的境内外交流学生，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按照学校认定的转换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预科生在预科期间的学费按照学年学费收取。若在预科期间选修教学计划之外的其他课程，则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六条 学费结算

学生每年按照学年学费标准预缴学费，在每学年结束前进行结算，毕业（结业、肄业）前进行汇算清缴。

毕业汇算清缴前，由教务处提供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包括修读的高于毕业要求的学分，重修、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分等，财经处计算学生应缴纳学分数学费金额，实行多退少补，学生缴清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或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时，当学期按月缴纳专业注册学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缴纳，下同），按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费；学生复学或恢复学籍时，当学期按月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费；休学或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申请退学并获批准的，按月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费。

第十九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开除学籍的、取消学籍的、退学处理的学生，按月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并按已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分数学费。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体检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就读的，退还全部预缴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1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20及以前

年级在校本科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经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标准明细表